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曹詠翔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shawn5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1029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2. pdf、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3. pdf、
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4. pdf、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5. pdf、
387210000A_1110299452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2年1月1起調
整為15%一案，請各機關學校屆時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
納基金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民國111年11月7日台管業一字第1111683549號函辦理。
- 二、茲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為15%，請各機關學校自同年月日起依基管會修正後之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
- 三、另基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將於111年11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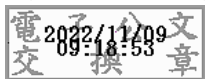


作業，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請配合至該會網站
(網址：www.fund.gov.tw\下載專區\軟體下載) 下載相關
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

四、檢附前開函、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
對照表(公教人員)、112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
繳納金額對照表(軍職人員)、基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
作說明影本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一科)、臺中市政府
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